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層積材、集成材、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層積材(限檢驗單板層積材、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1.單板層積材：CNS 11818(113年版)、 2.結構用單板層積材：CNS 14646(11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2	集成材(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1.裝修用集成材：CNS 11029(113年版)、 2.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CNS 11030(113年版)、 3.結構用集成材：CNS 11031(103年版)、 4.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CNS 11032(113年版)	
3	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9909(113年版)	
4	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2215(113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一、項次 1：4412.10.11.00-9D、4412.10.12.00-8D、4412.41.10.00-3D、4412.41.20.00-1D、4412.42.10.00-2D、4412.42.20.00-0D、4412.49.10.00-5D、4412.49.20.00-3D、4412.51.10.00-0D、4412.51.20.00-8D、4412.52.10.00-9D、4412.52.20.00-7D、4412.59.10.00-2D、4412.59.20.00-0D、4412.91.10.00-2D、4412.91.20.00-0D、4412.92.10.00-1D、4412.92.20.00-9D、4412.99.10.00-4D。</p> <p>二、項次 2：4412.10.11.00-9F、4412.10.12.00-8F、4412.10.91.00-2F、4412.10.92.00-1F、4412.31.10.00-5F、4412.31.20.00-3F、4412.33.10.00-3F、4412.33.20.00-1F、4412.34.10.00-2F、4412.34.20.00-0F、4412.39.10.00-7F、4412.39.20.00-5F、4412.51.10.00-0F、4412.51.20.00-8F、4412.52.10.00-9F、4412.52.20.00-7F、4412.59.10.00-2F、4412.59.20.00-0F、4412.91.10.00-2F、4412.91.20.00-0F、4412.92.10.00-1F、4412.92.20.00-9F、4412.99.10.00-4F、4412.99.20.00-2F、4418.30.00.00-2F、4418.81.00.00-0F、4418.83.00.00-8F、4418.89.00.00-2F、4418.91.00.00-8F、4418.99.00.90-1F、4421.91.00.00-3F、4421.99.00.90-6F。</p> <p>三、項次 3：4411.12.10.00-9A、4411.12.90.00-2A、4411.13.10.00-8A、4411.13.90.00-1A、4411.14.10.00-7A、4411.14.90.00-0A、4411.93.10.00-1A、4411.93.90.00-4A、4411.94.10.00-0A、4411.94.90.00-3A。</p> <p>四、項次 4：4410.11.00.10-1A、4410.11.00.20-9A、4410.11.00.30-7A、4410.11.00.90-4A、4410.12.00.00-2A、4410.19.10.10-1A、4410.19.10.90-4A、4410.19.90.00-6A、4410.90.00.00-7A。</p>			

(註)表列商品之「標示」規定如下：

除應於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其餘各該檢驗標準之應標示事項，可於本體或外包裝上標示。

- (一)品名。
- (二)原產地。
- (三)甲醛釋出量(F1或F2或F3)。
- (四)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 (五)製造年月或批號。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檢驗標準自115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C02。

二、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 1.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原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表列或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表列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依原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另得持符合表列或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表列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另因粒片板之表列檢驗標準已刪除耐燃性，換發後之證書刪除耐燃等級。

(三)證書延展者：

- 1.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原檢驗標準(含中文標示樣張)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原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表列或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表列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另因粒片板之表列檢驗標準已刪除耐燃性，延展後之證書刪除耐燃等級。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日。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